|  |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文件 |
| 苏园教〔2023〕30号 |

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操作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苏园工〔2021〕158号）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苏园办〔2023〕2号）的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教师队伍建设，促进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激发各级各类教师主动发展、持续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特制定此操作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3年6月3日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操作办法

一、人才引进

**（一）特聘人才**

**1.范围和对象：**由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园区各级各类公办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从区外特聘的具有较高教育教学理论水平和较强创新实践能力的人才。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特聘人才奖励金由管委会按照50%配套执行。

2.**类别和资格条件：**特聘人才分为A、B、C、D四类，原则上不超过50周岁。其中A类人才直接认定，B类人才分直接认定和评审两种形式，C类人才和D类人才均需评审，参评条件详见《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3.评审和认定程序**

**（1）评审专家构成：**基础教育类特聘人才的评审专家由园区教育局、园区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外聘专家、中小学校长代表、骨干教师代表组成。职业教育类特聘人才的评审专家构成由科教创新区党工委制定要求和具体落实。

**（2）评审认定程序：**

第一类：直接认定类（包括A类人才及部分B类人才）：①用人单位申报：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专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③教育党委（基础教育类）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职业教育类）召开党委会（党工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④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⑤报党工委审定后公示——⑥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⑦给予资助：签订人才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类：评审类（包括部分B类人才及C类人才、D类人才）：①用人单位申报：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专家评审：通过材料评审、现场答辩、专家表决等环节，形成初评意见——③教育党委（基础教育类）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职业教育类）召开党委会（党工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④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公示（其中B类人才需报党工委审定后公示）——⑤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⑥给予资助：签订人才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4.形式和时间安排：**基础教育类特聘人才的评审由园区教育局组织，职业教育类特聘人才的评审由科教创新区党工委组织，原则上时间同步，一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每年年中开评。为平稳有序做好教育人才新老政策衔接，2023年特聘人才开评对象为2020、2021年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2024年特聘人才开评对象为2022、2023年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2025年特聘人才开评对象为2024年招聘引进的教育人才。

**（二）菁英人才**

**1.范围和对象：**由教师发展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园区各级各类公办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招聘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及教育部直属六所师范大学的优秀博士、硕士、本科应届毕业生（如有硕士、本科段学历经历，须为原“211”及以上院校）。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菁英人才奖励金由管委会按照50%配套执行。

**2.认定程序**

**（1）专家构成：**菁英人才的认定专家由园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中小学校长代表、骨干教师代表组成。职业教育类菁英人才的认定专家构成由科教创新区党工委制定要求和具体落实。

**（2）认定程序：**①用人单位申报：填写《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专家初审，提出初审意见——③教育党委（基础教育类）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职业教育类）召开党委会（党工委会）审核后提出建议名单——④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⑤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⑥给予资助：签订人才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3.形式和时间安排：**基础教育类菁英人才的评审由园区教育局组织，职业教育类菁英人才的评审由科教创新区党工委组织，原则上时间同步，一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每年年中认定。菁英人才自2023年开始实施，当年度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优秀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可参评菁英人才。

**（三）支持举措**

1.安家补贴。特聘人才按A类250万元、B类180万元、C类最高80万元、D类最高30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分五年拨付，签订人才服务协议。如该引进人才同时被评定为姑苏教育特聘人才的，安家补贴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菁英人才按博士8万元、硕士6万元、本科4万元的标准给予安家补贴，分两年拨付，签订人才服务协议。

2.编制保障。对教育党委评定的A类、B类特聘人才，以及具有博士学历学位的菁英人才，给予其事业编制保障，所需编制在园区教育系统事业总编制内统筹解决。

3.家属安置。对引进后给予事业编制的特聘人才，如其家属为教师且教学业绩突出，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以企业化管理身份招录至园区教育系统就业。

4.综合服务。特聘人才按《关于加快集聚高端和急需人才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20〕14号），享受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首套住房优购资格、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人才综合服务。

二、分层培养

**（一）范围和对象：**已在区内工作满5年，具有较深厚的教育教学功底或较强的教科研能力，在区域和学科专业领域内有较高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中青年人才。民办学校可参照执行，分层培养人才奖励金由管委会按照50%配套执行。

**（二）类别和资格条件：**分层培养人才分为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重点人才三类。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可申报相应层次的培养计划，参评条件详见《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

**（三）评审和认定程序**

**1. 评审专家构成：**分层培养人才评审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基础教育类分层培养人才的评审专家由园区教育局、园区教师发展中心相关人员、外聘专家、中小学校长代表、骨干教师代表组成。职业教育类分层培养人才的评审专家构成由科教创新区党工委制定要求和具体落实。

**2. 评审认定程序：**①个人申报，填写《申报表》——②单位推荐：各单位按一定名额做好资格审查、校内遴选和择优推荐，上报相关材料——③专家评审：通过材料评审、讲学答辩、专家表决等环节，形成初评意见——④教育党委（基础教育类）或科教创新区党工委（职业教育类）召开党委会（党工委会）审核后择优提出建议名单——⑤报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后公示（其中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还需报党工委审定后公示）——⑤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⑥给予资助：签订人才服务协议，按照规定启动资助程序，享受相应待遇。

**（四）形式和时间安排：**基础教育类分层培养人才的评审由园区教育局组织，职业教育类分层培养人才的评审由科教创新区党工委组织，时间上与引进人才评定同时进行，原则上一年组织一次，一般在每年年中开评。分层培养人才可滚动申报更高层次。

**（五）支持举措：**

1.资金奖励。对列入分层培养计划的人才，按杰出人才30万元、领军人才20万元、重点人才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对象入选更高层次培养对象的，一次性奖励按照“从新、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2.综合服务。各类分层培养人才均按《关于加快集聚高端和急需人才的若干意见》（苏园管〔2020〕14号），享受人才落户、子女入学、医疗保健、首套住房优购资格、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等人才综合服务。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自2023年1月起试行，有效期三年。原园区管委会印发的“金鸡湖教育人才计划”自行废止。

|  |
| --- |
| 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  2023年6月3日印发 |